

岁聿云暮，一元复始。

时间已至2022年12月，再过十几天，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就将接踵而至。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两大类）。

从现在开始至2023年6月底，专题将陆续推送本人撰写的文稿，以及本人认为内容准确、有用的其他资料。

欢迎关注、阅看！欢迎转发！

## 202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之一

###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2022年度汇算清缴重要事项

整理/段文涛

####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实行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的征收管理方式。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专指“居民企业纳税人”，下同）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

，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企业以货币形式

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 【年度汇算清缴期限】

纳税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以前。

【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9〕7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 二、个人所得税

按照现行税制，个人所得税有两类（两项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 （一）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

税。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 【经营所得的范围】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限】

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31日前。

## （二）取得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按规定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1时间办理汇算清缴。

#### 依据税法

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纳税人可按照方便就近原则选择办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 ①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②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 ③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具体事项请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届时发布的《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应退补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需要汇总纳税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的收入额，按规定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以及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已预缴税额

其中：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

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期限】**

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简易年度汇算退税期限】**

对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本公众号推送汇算清缴专题至6月底